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36,287.31	36,287.31	36,287.31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5.2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46,590.51	46,590.51	46,595.7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变更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新建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	105,285.88	64,057.58	43,175.48	浙江剑桥

注：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5,285.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57.58 万元（不含变更前项目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投入装修费用人民币 639.22 万元），计划投资总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浙江剑桥以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15,676,645.79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5,355,344.68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0、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

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7、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8、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剑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浙江剑桥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浙江剑桥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浙江剑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浙江剑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